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4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葉彥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萬35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01

項目1(請求金額2萬475元)	1	利息	2萬475元	113年2月2日	114年1月13日	(347/366)	16%	3105.93元
	小計							3105.93元
合計								2萬3581元